

#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程序	文件編號	S058	版次	07
制/修訂單位	財會中心	公佈日期	111年5月27日	總頁數	2

## 第一條 (法源依據)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。

## 第二條 (法令及相關規定)

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 (董事之選任要件)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## 第四條 (董事要件)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二等親以內之親屬。

## 第五條 (選舉方法)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
## 第六條 (選舉票製備)

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## 第七條 (當選名額及規則)

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## 第八條 (當選失其效力)

董事當選人不符第四條之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：  
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九條（選舉前應注意事項）

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條（選舉票無效之情事）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一條（選舉結果）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第十二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